

## **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**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审核意见，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